

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5 号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与 SYN|Thesis med chem Pty Ltd（以下简称“信实集团”）签订《谅解备忘录》，拟购买其持有的 Synthesis med chem(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信实香港”）70% 股权，标的资产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 亿元至 2.8 亿元。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与信实集团协商决定终止执行《谅解备忘录》，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捷高新”）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拟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创”）不低于 70% 股权，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基础交易价格为 2.5 至 2.7 亿元人民币。同时你公司与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框架协议》，拟向亚太房地产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 股权，其对应出资额为 6732.48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结合现有业务、未来发展定位等分别说明筹划收购信实香港、新恒创股权的背景、过程，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

应的现金支付能力；请报备两次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据此分析两次股权收购事项及其筹划过程的真实性、可行性。

2. 你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请结合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的相关关于未筹划重大事项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信实集团协商决定终止筹划重组事项的原因为未能在几项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请补充披露涉及事项及终止的具体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可能再次出现在筹划新恒创股权过程中，并导致其最终终止。

4. 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同创嘉业股权出售给亚太房地产，请补充披露亚太房地产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并说明你公司购买新恒创事项及出售同创嘉业事项是否作为同一整体一并筹划，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结合相关资产的经营范围及财务指标等，说明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5.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分别自查两次筹划重组事项公告前三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公告前六个月其他内幕知情人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8日